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與 B 上市公司董事長乙，本年 2 月 1 日相約於某隱密之會客室喝咖啡以商談兩家公司合併的事情。數日後之 2 月 15 日，甲、乙兩人又相約於同一處所商定系爭合併之換股比例為 1：1.8，A 公司為存續公司，B 公司則為消滅公司。甲於 2 月 16 至 20 日分別委託券商營業員買進 A 公司股票共 2 千張，A、B 公司合併消息於 2 月 25 日公開後，甲趁 A 公司與 B 公司股票均大漲之際出脫持股，獲利數千萬元。本件合併案並分別於 2 月 25 日上午及 5 月 25 日上午，經 A、B 兩家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。就前揭事實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有無觸犯證券交易法任何罪名？(20 分)
- (二)承上事實，假設本件甲所買之股票為 B 公司股票，非 A 公司股票，甲有無觸犯證券交易法任何罪名？(20 分)
- 二、何謂公開收購？強制公開收購的立法理由何在？(20 分)
- 三、依據商業會計法之規定，公司組織之商業，其主辦會計人員如何任免？主辦會計人員於觸犯故意登入不實資料之罪時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又為何？(20 分)
- 四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不實時，證券交易法對其相關人員之賠償責任有何特別規定？(20 分)